#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六八五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大學第二院 景山東街 電話東局三七八四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 每月自取一角 分派送一角七分 外省三角 郵費在內 一概先付 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 一月以內五厘 長期面訂 五十字起碼 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會案報告 要件


## 本校布告

### 總務處布告

江西津貼(十二年度下期)已到，望本校本科贛籍應領該期津貼各生親攜圖章赴本校會計課領取可也此布

十四年五月四日

### 校長辦公室啓事

谷源瑞先生辭職出洋，本校秘書處秘書及日刊編輯各事務，現已改請陳政先生擔任。此啓。

十四年五月四日

###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

本系四年級生論文或譯書之交卷日期早經截止本教授會行將開會評定成績諸生中尚有極少數未經交卷者務從速交來勿再延緩自誤此布

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 公函

### 麻城縣知事公署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據貴校學生李去非函請發給津貼等情前來當經敝公署轉知教育局查復去後茲據代理教育局局長袁用賓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署公函內開據國立北京大學學生李去非函請發給津貼一案仰即查照成案及董事議決書議復以便轉知等因奉此查職局對於旅京旅省學生津貼早經上前局長呈請停止在案本年董事會議又經公決停支業於議決書中詳細聲敘則值學款奇絀遵經各董事逐項核減然常年入不敷出之數總達六百餘串文徵論非事議決之案未便率意變更即使成例可援亦屬無款可撥除職局前接該生來函當經據實函復外所有遵令議復緣由理合呈請鈞署俯賜核轉知會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校查照希即轉知學生李去非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

四月二十五日

## 公告

### 出版部售書課新到各書

論衡，八賢書札，古辭，短篇文絮，淺草，西子湖邊，治法，重婚惡報記，雲南遊記、教育心理導言，短篇小說三篇，俄國文學史略。

### 一九二五哲學系同學會紀念刊籌備處啓事

謝星朗張世杓陳寬蔭周梅蓀王鼎甲錢卿強張永善胡秉乾吳遵明諸君均鑒諸位自傳及履歷請於一星期內交楊廉君處以便付印

字務寫清楚，自傳以五百字爲限。

### 哲學系一九二八年級友會事啓

本會已決定旅行萬里長城及十三陵，茲一切將情形條例於左：

(一)旅行地點 萬里長城(八達嶺)十三陵

(二)經過路徑 由西直門搭京綏車，經南口，至青龍橋。登八達嶺，遊萬里長城。歸宿青龍橋

翌晨由青龍橋搭京綏車至南口，到十三陵。遊覽畢，轉由南口上車，回西直門。

(三)日期 五月九號，十號兩天，即本星期六及星期日。星期六早晨五點鐘在西直門集合。

(四)經費 每人預交車費及雜費兩元。於本星期四以前，交與西齋號房代轉劉秩君收。過時恕不收。每人須預備食料四餐。至於由青龍橋至八達嶺及由南口至十三陵之驢費，概行自備。

(五)旅行必需物件

(1)帳帆，水囊，飯袋由本會預備(有願自備者聽)。願去者可於本星期五至第一院第二層樓東邊哲學系同學會領取。

(2)各人須自備棉衣或大氅或毯子(但不得過多)，包好記名，於領水囊飯袋時，交與哲學系同學會聽差收管。

(3)服裝 長短衣自便。但短衣更佳。鞋須軟，襪須厚，以便行走。

(4)手杖以防狼望遠鏡看月筆記簿照相機(此項物件除手杖外有者可攜去無者也不必)。

### 社會調查團通告

逕啟者：多數團員聲稱：不日即實行調查教育及工業。茲定於本月六日(星期二)午後七時半在一院十六教室開全體大會討論進行方法，凡我團員，務希準時出席。同學中有願意加入者，亦請按時到會。

注意◉概不另發通知。 五月五日

同學陳君景霖痛於二月一日病歿於德國醫院同人等議訂於五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第三院大禮堂開會追悼凡陳君知友如以輓聯祭幛等物見賜者請先期寄交東齋王鴻德君代收不勝感盼

陳君景霖追悼籌備會啓 五月四日

### 張棣啓事

經濟系四年級同學已繳畢業同學錄印刷費者，計有十八，中未繳銅版者十；外此，已繳銅版而未繳費者四；又費與銅版全未繳者，亦有數位。茲因畢業同學錄籌備處一再催促付印，不得復告延緩；務望未繳費與銅版者，於二日內將費或銅版送交弟處(東齋天字十一號)爲盼！過此，則移交籌備處，公同辦理，弟不負斯責，伏維察諒！

張棣敬啓。五月四日

### 北大廣東同鄉會通告

逕啓者本屆懇親游藝大會業定於本月十六號午後一時起假香廠新明戲院舉行但會務進行需款甚急務望同鄉諸君即將會費繳交下列收費員以濟游藝會入場劵是所至盼

收費員姓名列後

余文燦 曾集熙 鍾汝中 陳天民 顏道綸

楊晶華 鍾聶耀 李濤餘 謝樹榮 陳素珙

何龍章 唐鼎勳 丘捷 李吉甫 容肇祖

衛梓松 陳繼烈 司徒[illegible] 鄭友五 郭蔭棠

李蚬超 陳兆彬

李筆濟兄鑒尊址何處請函知本會陳兆彬君爲禱

北大廣東同鄉會啓


### 曲律易知 吳瞿安先生訂 許守白先生著 出版部代售

研究曲學 一目了然 空前奇書 特價一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illegible]自西邊口，分五股長驅直入，賊至草兒山，被我伏兵[illegible]閘口、潮等，連衝數陣，斬傷達[illegible]。賊又後隊千餘騎，從山上衝來，副將賈[illegible]等隨即截擊，分兵迎擊。本職親統各標官兵[illegible]殺，此聚截擊，不意山後伏兵大起，老營賊騎齊至，我兵又截，賊勢甚折，即[illegible]節[illegible]叔[illegible]，迎戰[illegible]。察得在陣，得獲達馬三匹，大旗一桿，[illegible]三副[illegible]神奇塘報，等因到職……若得是役賊衆雖盛，是以折其狂氣而褫其魄矣[illegible]分[illegible]結[illegible]衆，用示優郵外，在陣衝鋒，併守禦官力人員，相應分別[illegible]，[illegible]……伏乞敕下該部，覆加獎敘施行，等因。奉旨：

奴[illegible]、官兵奮勇剿殺，且見預備方略、各將士有察明叙郎。還有廣兵[illegible]馬，出奇制勝，大[illegible]，朝廷自有懋賞。該部知道！……

爲此 一咨薊遼總督 遼東巡撫

1800 崇禎十六年二月，兵部尚書張鎬，爲塘報事。職方司案呈。奉山東巡撫王永吉塘報，內稱准總鎮劉[illegible]清塘報云云。奉旨：知道了！



1801 崇禎十六年二月，[illegible]辦理[illegible]事務部綱題：爲驕虜已折，要地需兵，謹陳愚見，懇祈[illegible]綱事：正月二十七日，據總兵王承胤並副總兵胡仲和口稱：本官率領兵丁，往南路探賊，[illegible]得十八日虜至泰安，二十一日至[illegible]等處，二十二日至德州南三十里故城縣等情。又言山東撫臣王永吉，已回至濟南，督臣趙光抃，亦回至濟南東六十里龍山地方等……此奴賺兵於東，忽然走西，蓋欲賺兵於西，轉東出口耳……臣在拱極城，已飛傳各州縣官等，加意堵剿。……臣前疏原言通務兵請，今幸有寧夏官撫民之兵，……萬懇皇上敕下兵部，即日檄撫民之兵，飛赴通州，相機剿截。……惟該兵苦於馬少，懇發三四百匹，庶人馬強壯，而剿奴不難矣。奉旨：

據奏狡奴賺回情形，各督撫何無勦截，縱令東西奔突？如再有疏誤，定行重治不饒。該部星速傳飭。官撫民已有旨了！

1802 崇禎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兵部尚書梁，題稿一件（附行），爲接獲東來回鄉事。遼東巡撫丘塘報，本月十八日，據馬家溜千總劉大傑報稱：接獲東來回鄉楊守本等三名，隨審得楊守本供：本月初六日，在遼陽賊營其往墻外砍木，得使脫身。又說：東奴每牛鹿挑選精兵達子二名，隨帶炒米，于本月三日起身，不知搶犯何處去了，等情。又據前屯副將張弘謨禀稱：把總劉國元，帶領夷漢兵丁七名，從高臺堡出境哨探，至盤山一帶，並毛崖兔跑北、海青台牧、新台堡六，並無虜賊，等情。又據前鋒中營副將劉天祿塘報：撥夜張友功押解東來回鄉朱友功等三名。朱等供稱：奴家每牛鹿挑選精兵達子二名，因懼怕南朝兵馬，十五往西哨探虛實，等情。又據寧前道陳[illegible]塘報：據撥夜守備佟景柏、夏成德各禀稱：撥夜首總武文舉等，行至利黃溝，見賊復回舊路，往杜家屯東南下營。又撥夜管隊[illegible]策等，哨至杜家屯南，見達賊一千餘騎，仍從毛家寨南夾灘寺，復原路出境去訖，查前賊並無深入搶掠人畜。等因到院，理合塘報。等因到部，謹具本題知。奉旨：

這塘報夷情，知道了。還着偵備戒嚴，勿致狃玩。

爲此

一咨閣部孫 一咨遼東巡撫



1803 崇禎十三年二月初一日，兵部行稿一件，爲臣邑孤懸，遠鎮有城無兵，懇祈勅下該撫按察，照原設兵額，酌撥歸寧，以毖綢備事。……兵科給事中甘題前事云云等因。奉旨：

寧都額設民兵，應否撥還，着行該撫按從長察議。濠店課稅等項，隱占非法，着從公勘估，一併具奏。阻撓參處。該部知道。

爲此 一咨南贛巡撫 一咨都察院轉行江西巡按御史

1804 崇禎四年十一月，兵科抄出一件，忠勇營提督監視軍前功賞兼關寧糧餉兵馬邊墻撫賞等事王應朝題，爲撤回軍勇，以省糜費，以恤寒苦事。臣前疏請四衛營馬勇士一百名，砲丁二百名，統領官一員，馬一百匹，護衛勅印，並欽賞銀帛，前抵寧錦，照數撥給。今經兩月有餘，正值天氣嚴寒，衣裝不備。……且留之不足以資戰守，孰若撤之而可以省糜費？不若將四衛營官勇馬匹，盡數撤歸原營，照舊操演。……謹題請旨。奉旨：

知道了。准撤回收操。該衙門知道！

1805 崇禎六年三月，兵科抄出一件，欽差監視薊鎮東協署理關寧糧餉兵馬邊墻撫賞事務張國元